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2)修正內容請詳附件一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經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五計新台幣 2,47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分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5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961,972 元，加計調整後累積虧損新台幣 65,460 元及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989,651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906,861 元。

2.為強化資本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可分配盈餘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3.茲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0 日。

(2)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經徵得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意後，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提前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提前解任。

(3)本次選舉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選任董事 5 席及監察人 2 席；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計三年(預計為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7 日)。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第六屆新選任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